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21/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6月11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羅致光議員, JP (主席)  
陳婉嫻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  
何永謙先生, JP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1  
馮余梅芬女士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  
陸綺華小姐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吳馬金嫻女士

署理衛生署助理署長(長者健康服務)  
何健生醫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醫務規劃發展)  
戴兆群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長者健康服務)  
單丹醫生

#### 議程項目V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  
喬樂平先生, JP

康復專員  
彭景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陳肖齡小姐

#### 議程項目VI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1  
馮余梅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簡何巧雲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I. 確認通過2001年5月14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739/00-01號文件)

上述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740/00-01(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於2001年7月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下述議程項目——

- (a) 檢討高齡津貼；
- (b) 家庭福利服務顧問報告；及
- (c) 提供醫務社會服務。

3.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可能無法在2001年7月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檢討高齡津貼一事。主席回應時表示，希望政府當局可於2001年7月討論此事項，因為這是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舉行的最後一次會議。

4. 主席表示，張文光議員建議討論弱智人士宿舍宿位不足的問題，而陳婉嫻議員則建議討論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男女童院所提供的教育及照顧服務。主席建議，倘政府當局無法在2001年7月討論檢討高齡津貼一事，則事務委員會可在7月份的會議上討論上述其中一項議題。主席表示，即使事務委員會不在2001年7月的會議上討論社署轄下男女童院所提供的教育及照顧服務，政府當局亦應就香港人權監察就此事所擬備的報告提供書面答覆。委員同意主席所提建議。

5. 主席告知委員，衛生事務委員會將於2001年7月9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會議席上，討論有關精神健康服務的事宜，並邀請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討論該事項。

**III. 於2001年6月27日向立法會提交的事務委員會報告擬稿**

(立法會CB(2)1740/00-01(03)號文件)

6. 委員通過將於2001年6月27日向立法會提交的上述報告擬稿。

#### IV. “康健樂頤年”

(立法會CB(2)1740/00-01(04)號文件)

7. 應主席所請，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介紹安老事務委員會和政府當局在本港推廣“康健樂頤年”的工作。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內。

8. 主席指出，眼疾及口腔健康問題是長者最常患上的疾病，因此政府當局除應在本港推廣“康健樂頤年”的信息外，亦不應忽視有需要為長者提供足夠的眼科及牙科服務。為讓長者享有積極而快樂的人生，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為長者提供眼科及牙科服務。衛生福利局副局長答允將主席所提出的要求轉達衛生福利局衛生組考慮。在本港推廣“康健樂頤年”的工作目標，雖然並非在於解決長者的健康及牙科問題，但當局希望可藉此提高市民的意識，讓他們明白到，如能在年輕時開始培養健康的生活方式，將有助晚年保持健康。主席回應時表示，雖然在年輕時開始培養健康的生活方式，有助晚年保持健康，但對於那些因過往沒有好好料理身體，以致現在百病纏身的長者來說，這個推廣工作的方向效用不大，甚或沒有幫助。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表示，培養健康的生活方式，永不言遲。舉例而言，很多海外國家所進行的研究證實，長期吸煙者即使在年事已高時才戒煙，他們的健康狀況仍可得以改善。

9. 胡經昌議員表示，對長者來說，快樂至為重要。為達至此目標，當局必須首先照顧他們的需要。就此，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調查，以找出不同年齡組別的長者的需要，以及當局將會採取甚麼行動，以便更加妥為照顧長者的不同需要。

10.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於過去數年進行過多項調查，以識別長者的需要。據調查結果顯示，不論長者屬哪個年齡組別及社會背景，對他們最重要的，莫過於與家人的關係、健康的體魄、健全的心理狀況、社交圈子，以及社會如何看待長者。此等因素較他們所擁有的財富多寡更為重要。調查結果又顯示，不同教育程度的長者，對家人和社會的期望均有所不同。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教育程度較高的長者，往往會在晚年時繼續在家庭及社會中扮演積極的角色。反之，教育程度較低的長者，則會較為依賴家人及社會照顧。政府在制訂長者政策時，便是以這些調查結果作為依據。

11. 胡議員進而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避免長者患上骨質疏鬆症。署理衛生署助理署長(長者健康服務)回應時表示，骨質疏鬆症並非只有長者才會患上。女性在停經後，骨質疏鬆的速度便會加快。預防骨質疏鬆症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教育市民注意均衡飲食，攝取豐富鈣質，並於年輕時開始培養定期做運動的習慣。患有嚴重骨質疏鬆症的病人，即使僅是偶一不慎在梯間或行人路上跌倒，亦可導致骨折。因此，為預防患有骨質疏鬆症的長者出現上述情況，最佳的方法就是教育他們須確保家居環境安全，並鼓勵他們定期做運動。

#### V. 妥加照顧殘疾人士的新開支建議

(立法會CB(2)1740/00-01(05)號文件)

12. 社會福利署署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的內容。該文件詳細載明，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一年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宣布為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而實施的新措施的推行計劃。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擬於2001年6月22日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所需的撥款。

13. 楊森議員指出，雖然當局已預留撥款，為殘疾人士額外提供2 747個日間及住宿院舍服務名額，但所增加的名額仍然遠遠不足以應付需求。此外，直至目前為止，政府當局所物色到的政府／團體／社區用地和公共屋邨單位，合共只能提供大約700個名額，加上尚未物色到地點提供餘下400個名額，故此，預計要到2005至06年度才可提供到上述額外的名額。就此，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殘疾人士提供日間及住宿院舍服務名額不足的情況。楊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為協助殘疾人士自力更生而推行的兩項計劃，分別是為期3年的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以及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種子基金，以便其成立小型企業聘用殘疾人士的計劃。楊議員希望，倘就上述兩項計劃進行的檢討結果顯示，這些措施確實能令殘疾人士受惠，則政府當局可將有關計劃改為常設計劃，並加以推展，造福更多殘疾人士。

14.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嚴重及中度弱智人士院舍的宿位長期供不應求，要解決這個問題實在殊不容易。截至2001年4月為止，輪候入住嚴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者數目分別有1 670及1 315名。上述數字只是最低數目而已，因為輪候入住宿舍的人數將會隨時間而不斷增加。由於這些宿舍的出院率相當低，過去3年的出院率均維持於1.2%，以致宿位不足的問題更加嚴重。雖然當局將會在未來數年為嚴重及中度弱智人士提

供額外1 000多個宿位，但他們仍須輪候一段時間才能入住，只是輪候時間則可望縮短。儘管為嚴重及中度弱智人士提供的宿位名額供不應求，當局亦不可以將名額大幅增加，原因是尚有其他公共計劃的需求同樣迫切，當局有需要在分配公帑方面取得適當平衡。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如有家長因年老體弱而無法照顧其嚴重弱智的子女，而安排他們入住院舍又需要輪候一段頗長時間的話，為解決上述問題，當局可破例容許他們無須輪候，優先入住院舍。

15.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為解決住宿院舍服務名額不足的問題，當局已為社署每年預留額外3,000萬元撥款，以改善為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為了更加妥為照顧與家人／照顧者同住的弱智人士，當局建議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在若干對住宿院舍服務有極大需求的地區設立社區護理和支援網絡。這個網絡的服務範疇包括：向區內亟需援助的弱智人士提供外展服務；透過提供家居照顧、暫居照顧、熱線電話和緊急安置服務等，為遇到危急和緊急情況的照顧者作出支援；以及舉辦社區參與活動，如培訓義工和支援人員等。

16. 至於為餘下400個日間和住宿院舍名額物色合適的用地／地點方面，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社署現正與房屋署（“房署”）及地政總署商討此事。此外，社署已呼籲家長團體及其他關注團體協助物色合適的用地／地點。她有信心，可於未來數個月內物色到開設餘下400個日間和住宿院舍名額的地點。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倘委員物色到任何用地／地點適合用作為殘疾人士開辦日間和住宿院舍服務，亦請他們告知社署。楊森議員表示，社署亦應與房署商討，可否在規劃興建新屋邨時，在新建屋邨內預留多些地方，用以為殘疾人士提供日間和住宿院舍名額。

17. 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社署將會積極考慮向外委聘機構，負責評估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協助非政府機構開辦小型企業聘用殘疾人士計劃的成效，然後才決定這兩項計劃應否繼續推行並再加以推展。至於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種子基金以開辦小型企業聘用殘疾人士的計劃，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香港以前亦曾推行類似的計劃。近年來，部分非政府機構已率先為殘疾人士創立一些模擬企業，為他們提供培訓和工作機會。這是參照英國、意大利、西班牙、瑞典等海外國家開設社會公司的模式。社會公司以商業活動的形式實踐社會使命，從而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營辦這類企業的好處，在於殘疾人士能夠在一個悉心安排和互相體諒的工作環境中獲得真正的就業機會，解決殘疾人士經常要轉

換不同的培訓及工作環境，以及難以在公開市場上保持工作的問題。本港非政府機構營辦這類業務的性質包括承辦清潔合約，以及打理咖啡室、小賣店及水果檔。目前，非政府機構在輔助就業計劃之下營辦這些業務，而其中大部分工作者均被視為學員或服務使用者，而非該企業的僱員。為向殘疾人士提供另一個就業出路，並給予他們真正的僱員身份，政府當局已決定開立為數5,000萬元的新承擔額，以撥款協助非政府機構經營一些以殘疾人士為僱員的小型企業。

18. 李鳳英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10段時詢問，政府作為本港最大的僱主，有否以身作則，參與為殘疾人士創造及提供就業機會的計劃。

19.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部門非常樂意聘用殘疾人士。除此以外，只要不違反公開及公平競爭的原則，政府部門會盡量嘗試將提供服務的標書批予聘用殘疾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其中一個例子，就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曾將經營若干小賣店及食物檔的標書批予聘用殘疾人士的非政府機構。有關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種子基金，以便其開辦及經營小型企業聘用殘疾人士的計劃，待該計劃落實推行後，社署便會積極與其他政策局／政府部門聯絡，在不會過分偏離公開及公平競爭原則的前提下，鼓勵他們將標書批予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倘獲委聘推行在職培訓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未能在非政府機構或私人公司為參加此項計劃的殘疾人士物色到就業見習工作，政府樂意為這些參加者提供見習工作。社會福利署署長希望透過推行上述兩項計劃，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同時加強私營機構僱主對聘用殘疾人士的認識，令他們更加樂意聘用殘疾人士。倘若有眾多私營機構僱主希望聘用參加了在職培訓計劃的殘疾人士，則當局會考慮讓那些甚少或從沒有聘用過殘疾人士的私營公司優先聘用這項計劃的參加者。李議員批評政府將聘用殘疾人士的責任推卸給私營機構，要求私營機構承擔大部分責任。就此，李議員促請政府在聘用殘疾人士方面應更為主動，為私營機構樹立良好榜樣。

20. 陳婉嫻議員贊同李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應率先增聘殘疾人士，而不應依賴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陳議員察悉，非政府機構最高可獲撥款200萬元，以開辦及經營小型企業聘用殘疾人士，因此她關注到，當局提供的5,000萬元種子基金可惠及的人數不多。陳議員進而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如何可將政府標書批予聘用殘疾人士的非政府機構。

21.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為協助殘疾人士自力更生，社署業已提醒各政府部門，倘認為殘疾人士符合資格，應以公務員或非公務員服務條件聘用他們。除此以外，社署又鼓勵各政府部門購買由庇護工場工人製作的物品，作為舉辦活動的紀念品。此外，由於有些政府部門在自設的辦公大樓內辦公，並且有較為寬敞的大堂，社署亦已鼓勵這些部門容許庇護工場的工人在新年及聖誕等節日期間在其大堂內售賣製品。各政府部門對上述建議均大表支持。

22. 至於透過開辦小型企業以增加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計劃，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該計劃應可惠及相當多的殘疾人士，因為評審小組在審批撥款申請時，會考慮擬開辦的業務計劃是否可行；申請機構是否具備管理能力，包括經驗、資歷及過往的業務成績；以及殘疾人士的受惠程度。此外，給予成功申請機構的撥款只會用以支付購買所需器材、裝修工程費用等開支，以及最初創業所需的營運資金，以購買存貨和支付最初營辦業務的開支(通常不超過12個月)，以便籌備業務或組織市場策劃隊伍。因此，受資助的業務理應有能力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經營。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開辦聘用殘疾人士的小型企業所需的種子基金其實並不多。政府獎券基金贊助推行的兩項性質相若的計劃證實，只要小量資本便可創辦小型企業。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倘這項計劃在推行一至兩年後證實極具成本效益，便有充分理由調撥原本用以增設庇護工場的資源，支援多些非政府機構開辦聘用殘疾人士的小型企業，因為這樣不但更具成本效益，同時亦能令更多受助人受惠。

23.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政府將合約批予聘用殘疾人士的非政府機構時必須非常謹慎，因為從事有關行業的機構，特別是中小型公司，可能會提出投訴，指摘政府將政府標書局限於批予某類人士，因而剝削了他們的營商機會。為免違反公平及公開競爭的原則，政府只會將一些只適用於某一地點而數額不大的合約(如在警署清洗警車)批予聘用殘疾人士的非政府機構，惟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必須符合標書規定。儘管如此，就政策而言，政府不會考慮以局限性招標的方式，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24. 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採用合作社的模式，為殘疾人士以至那些教育程度較低而又沒有一技之長的人士創造就業機會。陳議員指出，曾有投訴指部分私營機構的僱主剝削弱勢社羣的僱員。

25.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採用成立合作社的方式為殘疾人士及教育程度較低而又沒有一技之長的人士創造就業機會，屬理想的做法，但卻有需要，在實行這項計劃前，平衡所有相關人士的利益。至於協助那些教育程度較低而又沒有一技之長的人士重新就業的問題，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當局在“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之下實行的兩項措施，即“特別在職訓練實習計劃”及在“深入就業援助基金”下推行的各項計劃，均已證實對長期失業人士或特別難以重新就業的人士尤有幫助。截至目前為止，當局已向非政府機構撥款2,400萬元，推行多項度身訂造的計劃，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受助人提供更多深入的援助。社會福利署署長又指出，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協助非政府機構開辦及經營聘用殘疾人士的小型企業的計劃，均是參考上述“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的兩項措施作為藍本。

26. 黃成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多些資料，闡明如申請機構獲批准開辦聘用殘疾人士的小型業務，社署將會為這些機構提供甚麼支援。黃議員詢問社署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防止殘疾人士遭私營機構的僱主剝削。

27. 有關成功申請的機構應如何營辦聘用殘疾人士的業務，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社署不能就此提出意見。儘管如此，一個由具有營商背景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將會協助審核由有關機構提出的建議，以確定有關建議是否可行。此外，這些機構的監管組織定然包括具營商背景的人士。事實上，為殘疾人士提供在職培訓計劃，以及協助非政府機構開辦及經營聘用殘疾人士的小型業務的計劃，最初亦是由非政府機構的監管組織構思。儘管如此，社署職員會隨時視察有關業務，並會監察業務的運作至少3年。期間，經營者須在有需要時向當局提交進度報告、業務計劃、財務報告及經審計的報告等。有關業務將會按照若干指標予以評核，例如所聘用的殘疾人士數目及受聘於有關業務的殘疾人士的收入等。當局將會成立一個由具備豐富從商經驗人士及殘疾人士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帶領社署轄下的市場顧問辦事處工作。這個辦事處將負責督導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種子基金以成立小型企業聘用殘疾人士的計劃的推行。

28. 黃議員進而詢問，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可否隨意運用營辦聘用殘疾人士的小型企業所得的利潤。社會福利署署長答稱，有關機構不得隨意運用所得利潤，但可考慮選擇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運用有關利潤，例如將利潤再注資在業務上，或用於由有關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康復服務或其他福利服務。

29. 張文光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設定輪候入住嚴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時間上限。社會福利署署長答稱，這樣做不但對解決輪候時間冗長的問題無補於事，同時在照顧申請者及其家人／照顧者的需要方面，亦意義不大。鑒於資源緊絀，倘要為嚴重及中度弱智人士提供宿位，讓他們只須輪候一段短時間甚或無須輪候便可入住有關宿舍，根本並無可能。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在增加嚴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宿位名額方面之所以出現資源緊絀的問題，主要原因並非在於缺乏合適的用地／地點，而是經常開支高昂所致。社會福利署署長解釋，她之所以認為設定輪候時間上限，在照顧申請者及其家人／照顧者的需要方面意義不大，是由於他們的需要各有不同。舉例而言，曾經有些個案，由於申請者的家長希望繼續自行在家照顧其子女，直至其沒有能力為止，故此婉拒讓其子女入住宿舍的機會。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雖然輪候入住嚴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人數眾多，但並不一定代表在輪候名單上的每一名申請者均需要即時入住宿舍，原因是申請者的家人早已知悉輪候入住院舍需要一段頗長的時間，故此大多會盡早提交入住宿舍的申請。

30. 基於上文第29段所述的理由，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較為務實的做法，應該是優先增設弱智人士日間服務名額，以及加強為弱智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以社區為基礎的支援。政府當局期望，待落實推行其文件內所建議的各項措施後，會有更多殘疾人士可成功融入社會，從而紓緩他們對院舍服務的需求。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社署現正邀請多間調查公司研究有關人士對院舍服務的需求。待調查工作於本年年底完成後，她樂意向委員匯報有關的調查結果。

31. 張文光議員在其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見附錄)中指，由於嚴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宿位供不應求，不少弱智兒童在年滿15歲後仍繼續留在特殊學校輪候宿位，以致無法離校並騰出學額予其他弱智兒童。社會福利署署長不贊同上述意見。據她所知，有關的特殊學校之所以讓這些兒童在年滿15歲後繼續留校，是由於有關學校仍有學額空缺，並且是因應家長的要求而作出這項安排。儘管如此，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她樂意與本事務委員會及教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舉行會議，討論弱智兒童離開特殊學校後，當局為他們及其家長所提供的福利支援。張文光議員贊成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以下3項事宜，分別是弱智兒童特殊學校提供教育的年數；為照顧已離開特殊學校的弱智兒童而開設的中心；以及為弱智兒童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的福利支援。

主席

32. 主席在總結上述討論時表示，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在其文件內所載的各項措施。主席進而表示，他將會與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聯絡，就舉行聯席會議作出安排，以討論張文光議員在上文第31段所提出的3項事宜。待有關嚴重及中度弱智人士對院舍服務需求的調查有了結果後，事務委員會將會繼續討論為嚴重及中度弱智人士提供院舍服務的問題。

## VI.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期末評估報告

(立法會CB(2)1740/00-01(06)號文件)

33. 社會福利署署長向委員詳細闡述“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期末評估報告的結果，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內。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由1999年6月至2001年年初，雖然失業綜援個案的數目每月持續下降，但自2001年4月起，這類個案數目卻有所增加，幅度分別為2001年4月的0.8%及5月的1.3%。截至2001年5月底為止，失業綜援個案的數目為23 738宗。雖然增幅輕微，但社署將會加強工作，協助失業的綜援受助人重新就業，自力更生，因為至今仍然失業的人士可能在尋找工作方面遇到極大困難。

34. 委員察悉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就“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立法會CB(2)1804/00-01(01)號文件)的內容。該意見書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

35. 李卓人議員表示，“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不但未能協助失業人士重新就業，反而令他們不願意申領綜援，證據如下——

- a) 截至2000年11月為止，就“積極就業援助計劃”提出的查詢共有36 653宗，當中20 347宗查詢的人士最終決定不申領綜援，撤回率為55.5%。上述情況與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之前分別極大。當時差不多所有提出查詢的人士其後均會提出申請；
- b) 1999年6月至2000年11月期間，共有29 714人登記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其中12 334人其後退出計劃。在退出的原因當中，“撤銷申領綜援”和“失去聯絡”共佔退出人數的48%，而“已成功就業”僅佔退出人數的26%，亦即只佔累積登記人數的10.6%；及

- c) 雖然每月成功就業的“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所佔的比例，比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前成功就業的綜援受助人所佔的比例高5倍，但在1999年6月至2000年11月期間，協助受助人尋找工作的每月成功就業率平均僅為1.8%。

36. 李卓人議員進而表示，社署曾進行一項縱向研究，研究被訪者在參與“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期間，其在觀點、態度及行為上有甚麼改變。該項研究結果亦發現，部分失業人士更加傾向認為，領取綜援是一件不光彩的事。就此，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不要給予市民一個印象，視綜援受助人為利用社會保障制度獲取利益的懶人。

37. 社會福利署署長不同意“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令市民不願意申領綜援。當局曾於2000年9月至10月期間進行了一項電話訪問，以確定在該計劃推行一年內成功覓得有薪工作的求職人士的工作情況。訪問結果顯示，在23%重新申領綜援的人士當中，一半是由於再次失業而須重新申領綜援。由此可見，如果曾經參與“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人士確實有其需要，他們仍會再次申領綜援。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鑒於是次縱向研究中的被訪者均為失業的綜援受助人，他們既然認為人人都應自食其力，部分被訪者對申領綜援感到不光彩實在不足為奇。為提醒成功覓得工作的綜援受助人，綜援計劃不會因任何人先前曾申領綜援而將其拒諸門外，社署即將就此及其他相關事宜印製一份小冊子。

38.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社署將會進行調查及研究，以盡量瞭解何以部分有意申領綜援的人士，在向社會保障辦事處初步查詢後，最終卻沒有提出申請，以及為何部分現正領取綜援的受助人撤銷領取綜援。至於有指“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對協助參加者尋找工作的成效不大，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鑒於這些人士年齡較大、教育水平較低，又沒有一技之長，故此雖然在1999年6月至2000年11月期間，“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每月成功就業率只有1.8%，但成績其實已算不俗。隨着“特別就業見習計劃”及“深入就業援助基金”之下的各項計劃於2001年1月落實推行，預計失業綜援受助人的成功就業率將會有所增加。

39. 楊森議員表示，政府官員應避免批評綜援計劃“養懶人”，因為這樣會令市民以為那些真正需要綜援的人士也是懶人。楊議員進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讓參加了“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的人士選擇自己喜歡從事的社區工作類別，並一如社聯在其意見書內所建議，將豁免計算綜援受助人在覓得工作後所得的首月入息的次數，由現時兩年內只可豁免1次，增加至可豁免3次。

40. 社會福利署署長原則上贊成讓參加了“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的人士自行選擇所從事的社區工作類別。不過，由於這樣可能會涉及高昂的行政成本，故此並非在所有情況下均可付諸實行。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鑒於綜援的標準金額目前的水平與低收入工作的入息相若，有時甚至高於低收入工作的入息，政府當局現階段無意進一步放寬有關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舉例而言，一個4人家庭每月可領取的綜援金為10,083元，遠高於全港最低收入的兩成家庭的每月平均家庭收入。此外，政府當局亦不希望鼓勵綜援受助人不斷轉工，以豁免計算其首月入息。不過，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積極考慮可否放寬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可獲豁免計算入息的水平，藉以鼓勵他們尋找工作(現時，倘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育有15歲以下的子女，便無須參與“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多賺些錢來照顧子女的基本需要。

41. 陳婉嫻議員關注，市民將綜援受助人標籤為利用社會保障制度獲取利益的懶人，已令部分即使有真正需要的受助人，仍感到申領綜援是一件不光彩的事。結果，家庭慘劇接二連三發生。陳議員繼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合作社模式進行外判工作，藉以為失業的綜援受助人創造就業機會。

42.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亦做過不少工作，希望能扭轉市民的觀感，令他們不再將綜援受助人視為利用社會保障制度獲取利益的懶人，並讓市民明白政府有責任為經濟上有困難的人士提供安全網；當局日後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舉例而言，當局現正推行一項試驗計劃，邀請成功覓得工作並脫離綜援網的人士加入設於觀塘區的互助小組，與“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的參加者分享經驗。社署亦有意透過電視及報章，報道曾參加“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的人士的成功經歷。至於陳議員在上文第41段提出的問題，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她不能在此作出回覆。儘管如此，她已向就業專責小組簡述社署在協助失業的綜援受助人克服工作障礙及自力更生方面所得的經驗。她特別向該專責小組指出，對於那些年紀較大、欠缺技能及教育水平較低的人士，只要當局能向他們多加援助，他們仍可重新就業，脫離綜援網。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7月5日